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2號

原告 陳秋錦

黃郁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正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卓志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3,4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